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汇成基金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

二、适用渠道

汇成基金。

三、优惠时间

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情况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 (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1.5000%	100%
7 日 ≤ T < 6 个月	0.30%	25%	0.0750%	100%
6 个月 ≤ T < 1 年	0.10%	25%	0.0250%	100%
1 年 ≤ T < 2 年	0.05%	25%	0.0125%	100%
T ≥ 2 年	0	25%	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

不利影响。

## 五、重要提示

-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 2)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